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

111年8月18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9月27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6月18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6月18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，除依照本校「學生轉系(學位學程)辦法」規定外，審查標準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外系生申請轉入本系，需符合以下三項申請資格，方得提出申請：
一、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二、自傳(150至500字)。
三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:技能檢定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集、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文件等)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，則以歷年學業成績評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；學業成績平均相同時，以微積分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率取先後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